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078420231103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03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| 广东福伦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| | |
| 工程名称 | 福伦医药年产1.8亿口服液、软饮包装饮料项目一厂房A、厂房B、办公楼 | | |
| 建设地址 |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 | | |
| 建设规模 | 31004.02平方 米 | 合同价格 | 3329.62 万元 |
| 工程总承包单位 | | | |
| 勘察单位 |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| | |
| 设计单位 | 广东铨建设计有限公司 | | |
| 施工单位 | 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| |
| 监理单位 | 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| | |
|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| |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| 彭呈辉 |
|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| 邓国贞 |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| 曾明健 |
| 总监理工程师 | 施光强 | 合同工期 | 2023.11.18-2024.11.18 |
| 备注 | 详见附表。质量监督注册号：123128；安全监督注册号：123128。 | | |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